

股票代码：000933 股票简称：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06

##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情况暨重大仲裁裁决结果 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公司本次重大仲裁裁决结果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探矿权转让收入的确认需取决于《转让合同》、裁决书及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，因此目前确认损益的期间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业绩具体影响情况目前尚无法准确计量。

2016年3月8日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请人”）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仲”）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（（2016）京仲裁字第0289号）。裁决结果明确，山西潞安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（《山西省左权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转让合同》”）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2,420,648,861元，截至2015年2月10日的滞纳金1,094,624,697.87元，仲裁请求与反请求相抵后的仲裁费12,102,451.03元，合计3,527,376,009.90元）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支付完毕。仲裁结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5）。

鉴于北仲作出的裁决已于3月8日送达公司和被申请人，被申请人未在裁决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内主动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62条“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

申请执行。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 237 条第 1 款“对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的裁决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”之规定，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若确认本次探矿权转让收入，将增加公司营业外收入 57.94 亿元（其中：转让合同总金额 46.9966 亿元，仲裁裁决支持的滞纳金 10.95 亿元），在扣除探矿权取得成本、后续勘探投入费用、各项税费、仲裁费等相关成本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合计 27.30 亿元后，将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0.64 亿元。本次探矿权转让收入的确认需取决于《转让合同》、裁决书及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，因此目前确认损益的期间尚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业绩具体影响情况目前尚无法准确计量。公司将根据《转让合同》、裁决书及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16 日